

玉屏文史资料
第四辑

政协玉屏侗族自治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目 录

下溪清乡亲历记·····	黄昌显 (1)
解放前夕县机关档案搬迁弥陀寺的经过 ·····	谢光汶 张绍烈 (7)
国民党示范县工作项目·····	陆洪灿提供 (9)
民国卅年间司法军法处简况·····	郑德谔 (10)
玉屏救济院·····	黄声扬 (12)
解放初期玉屏基层政权建设概况·····	黄家木 (14)
解放初期玉屏的粮柴草征购工作·····	胡云胜 (16)
四个区的土改简况·····	郑德谔 (18)
一区胜利完成五大任务·····	姚绍坤 (24)
忆我在兴隆遇匪的经过·····	姚沅昌口述 姚毅整理 (26)
抗战期间玉屏的军检机构·····	黄昌显 (28)
民国年间玉屏的警察机构 ·····	李清州 郑德谔 孙长建 (32)
民国时期玉屏食盐经销概况·····	黄声扬 (34)
清末、民国时期玉屏流通的货币·····	郑德谔 (37)
酒精厂始末·····	黄声扬 (40)
益民股份有限公司·····	黄昌显 (42)
玉屏的缝纫业·····	胡仲金 (45)
杨恒源油号玉屏分号·····	黄昌显 (48)
玉屏城首家机器缝纫铺·····	陈开福 (50)

湘黔公路玉屏段的修建·····	谢光汶 (53)
玉屏电米厂·····	尹长科 (56)
供销合作社的创建与发展·····	李奇珊 (58)
茅坡油茶试验站的变迁·····	刘群辉 龙太昌 (64)
迷楼干渠·····	舒玉文 (67)
民国时期的教师谷·····	胡云胜 (69)
印山春秋·····	吴让松 (71)
建国初期的文化宣传活动·····	蒋仁晏 (75)
印山小学校长刘明墀·····	黄玉尧 (78)
大龙中心小学发展概略·····	杨秀川 (81)
狮子坡陵园·····	蒋仁晏 (88)
茅坡油茶生产纪录片的拍摄·····	刘群辉 (90)
玉屏的广播电视·····	龙必新提供资料 杨秀川整理 (92)
玉屏图书馆简介·····	余兴邦 (96)
先父中医生涯·····	贺定逊 (99)
忆钱云卿医师·····	黄昌显 (101)
古城轶闻·····	黄玉尧 (105)
朱家场的两个会馆·····	郑 敏 (109)
四大名庵的传说·····	黄玉尧 (112)
侗族的罐罐油茶·····	潘明英 (115)
洪姓还“北阴愿”与不吃牛肉的习俗·····	洪德中 (117)
玉屏民间丧葬习俗·····	郑德谔、杨秀川、潘明英 (120)
过社日·····	蒋仁晏 (127)
画眉在侗家·····	杨秀川 (129)
清子爵王文雄生平简介·····	姚本渊 (137)
洪氏两翰林·····	洪 业 (141)

郑逢元、田榕简介·····	钟德善(143)
曾老喜的歌·····	洪德中(148)
北直东安县志序·····	郑德翎提供(154)
玉屏行(诗)·····	陶光弘(156)
玉中校歌·····	吴让松提供(157)

下溪清乡亲历记

黄昌显

民国三十年（1941）四月，玉屏接管原省溪县的万山、黄道和田坪三个乡。次年元月，成立万山区署，辖以上三乡。这年麦收季节时，玉屏县长李世家，在万山区署成立“下溪清乡工作团”，李自任团长。工作人员有：万山区长杨赓、保警大队副刘灿、万山田赋征收处主任刘英山、万山社会服务处主任郑辉光和军事科员庞绍冉，保警第四分队长吉盈宾率该队保警兵三十来名负责警卫。此时我正被派到万山卫生分院帮助戒烟工作，李世家便命我携带药械，随同去下溪。

下溪，属黄道乡，地处边陲，交通闭塞，经济、文化落后，有的人户世代为匪，以当土匪为生，不重生产。他们聚而为匪，散而为民，少时几人，多时数十人，自成一帮，不受别股土匪的制约。匪首杨义清，曾经县长李世家和地方人士教育，接受安抚。玉屏县政府委任杨义清为“玉屏县下溪自卫队长”；刚波为班长（绰号波瞎子，是杨义清的得力打手）；朱良为副班长（浙江人，是杨义清的参谋和外事代表）；与其亲信共十一人枪，编入自卫队，按地方自卫队待遇发给粮饷。不久，故态复萌，在自卫队名义的掩盖下，重操抢劫的勾当，暗地又与麻阳、芷江等县土匪合伙，常到雪

峰山拦劫商车。李世家组成的下溪清乡团，实际上是要剿除杨义清这帮土匪（当然，我是事后方知的）。

李世家率全团人员，由万山出发，当日下午到下溪，住猴冲口刘保长家。另一路由黄道乡长刘元藻率乡自卫队十五人枪和户籍干事肖定一，由黄道到下溪。是日雨丝不停，人人淋得像落汤鸡；加以路滑如油，有不少跌跤的，还裹上满身沙浆；刘灿体胖，行路不便，骂不绝口；马也打滑脚，李世家只好下马步行；一路上真是丑态百出。一进刘保长家屋，刘灿便宣布，未经请示许可，任何人不准外出。保警队住正屋楼上，架起机枪对准头道大门口。自卫队住前厢房楼上，其余人员住后厢房，岗哨放出头道大门外。一众人等，轮流在过道上烧柴火烘衣服。

第二天早晨，独立第一旅一团二营营长张辉荣（该营正在这一带湘黔边地剿匪铲烟），带两名警卫来与李世家密商，李的勤务兵吕顺友，站在住房外过道处，不准人靠近或通过。张走后，李世家命庞绍冉起草布告，布告大意是：下溪地处边陲，与铜仁、麻阳、芷江和晃县接壤，外县土匪，时来抢劫我县边民，本县长不忍坐视，特成立“下溪清乡工作团”，凡我县境百姓，有为匪、通匪、窝匪、支匪和给匪通风报信者，不管罪恶多大，只要向政府具结悔过自新的，概不追究，劝为匪者回家自新的有赏，携枪弹回家自新者有重赏，执迷不悟，继续作恶者严惩不贷。李世家删定划行后，缮写两大张，借盖刘元藻带去的黄道乡公所铃记。一张贴下溪街上，一张贴芦田坪。庞绍冉和我提着石灰浆，在芦田坪青砖墙上写一幅大标语：“当匪、窝匪、通匪、支匪、给匪通风报信者，杀！”另在土地庙小墙上，写一颗大“杀”

字。刘灿去看了，批评说：“你两个昏人，谁叫只写颗杀字，不管青红皂白都杀吗？快去擦洗掉！”我两人想去草场看看风景，刘灿又批评说：“想死就去，不想死就快回去！”将“杀”字擦掉后，便回住地。

第三天逢下溪赶场。吃罢早饭，李世家命我带药械上街设点，给百姓义务诊治，同时悬挂清乡团带去的布制“日本侵略中国暴行图”和“妇幼卫生新法接生图”，庞绍冉向群众讲解。保警队在下溪场两头各放一个班哨，乡自卫兵哨放在对门坡制高点上。刘元藻、肖定一在场上抓到家住瓦窑田的杨信华（绰号老鼠子），据芷江提供杨信华合伙抢劫。李世家讯问，又用刑“上杠子”也未招供，解县羁押。（据我后来所知，杨信华被关押几个月后释放。李世家在玉屏县长任内，对单独在外为匪的未杀一个，都教育释放，对亡命之徒，叫乡长保去安排在乡自卫队服役，如著名的亡命徒杨老艾，被保在田坪乡自卫队当兵）。

第四天早晨，全体工作人员，给购有自卫枪的民户验登枪支，并在枪托上烙印本县登记号码。登记结束后，下溪自卫队长杨义清，请全团工作人员去官田他家吃早饭。稍后，保警队派出两个班，一个班放在去司溪、瓦屋的路口、离官田两华里的制高点上，一个班放在下溪去官田、离官田两华里的路旁制高点上，乡自卫队放在官田背后坡上，暗防杨义清骤变。团的工作人员饭毕返下溪，派去的武装则佯去下溪与铜仁、麻阳接壤边地巡逻，以免杨义清猜疑。当这批武装巡逻至长田河岸边，见有一独立茅屋，乡自卫队想进屋休息，杨队长先走进屋前院坝，茅屋内开枪射出，打在他的胯下，幸未受伤，所有武装退至河坎下埋伏。土匪正在做饭，

一伙十余人由侧门冲出，过河逃窜。即跟踪追击，击毙匪众两名。土匪占据高地喊话：“往日无冤，近日无仇，请不要再追了！”保警和自卫队，见再追不利，便割下匪尸四只耳朵，及其步枪两只，子弹两袋，带回下溪报功，李世家奖给法币若干元。我未听说这股土匪来自何处，未何而来。

第五天提前吃早饭，李世家带领所有人马和下溪自卫队，去长田催促欧姓搬迁到烂泥田刘姓寨上居住，欧姓请缓七、八天（因种在山里的鸦片烟未收完）。李世家令全体工作人员将屋内物件搬出，拆猪、牛栏，放火将房屋（茅草屋）烧了。烂泥田刘姓也来人帮助搬家。欧姓住处，是三县接合部，铜仁、麻阳和玉屏都不将欧姓编入户口，如化外之民，只顾有原省溪县的一张购盐证。欧姓居住的长田地方，是土匪出没之处，为被免追究所属县、乡、保长的责任，三县都推脱不管，成为名符其实的“三不管”地。论自然地界，应属玉屏管辖，这次李世家强令欧姓搬迁烂泥田，一是清除匪窝，再是免负过去不编入户口之责。

第六天早饭后，刘英山、郑辉光、肖定一和我四人，被派去羊子峒、亮塘编户口，配枪兵五名。刘灿吩咐，如发生意外，由肖定一指挥，否则受了损失，违抗者杀头！工作结束，有的主张原路返回，肖统一指挥由右侧下坡，无树林，不挡视线，容易发现问题。派兵两名开路，徒手的走中间，三名枪兵和肖定一断后，平安回到猴冲口。

第七天，又派昨天去编户口的原班人员，去瓦窑田和上、下花梨坳编户口，没配枪兵。编好上花梨坳的户口，已日落西山，住甲长石胜云家。石胜云外出归来，兴高采烈地说：“现在太平了，杨义清一帮土匪，被李县长全都杀在下

溪了，我姓石的生命财产保住了。”因石家有条枪，杨义清要借用，石不肯借，说要保家用。于是杨义清扬言：“总有一天要请人送来的，还要姓石的登门说好话才收。”为此，石胜云日夜提心吊胆。可是，我们编户口的四个人，对真实情况不明，正在焦急，接到通知，命我们明天一早到铁门门会集。

第八天一早，我们四个人赶到铁门门，全团人马齐集。李世家向我们讲述诱杀杨义清一伙土匪的经过：事先与独一旅张营长多次商议，定下诱杀方案，使匪众一个不漏网。县政府以独一旅二营两个连在黄道乡铲烟有功，下溪自卫队维护下溪治安配合友军铲烟有功，玉屏县政府特在下溪为有功人员发奖为名。由张营长和杨副官，挑选武术好的士兵二十二名（独一旅是芷江绥靖主任毛炳文的宪兵改编的，多数老兵练过拳术和擒拿术）代表领奖，另挑十五名身强力壮，手脚灵活的士兵协助捆绑，交待擒拿暗号和方法，作好诱杀准备。昨天早饭前，李世家集合下溪自卫队训话，稳住匪众。早饭后，李县长、张营长和杨副官，带领二营领奖代表二十二名和下溪自卫队十一名，进入下溪学校内会场。张营长指挥整队，二营二十二名代表分成两列站前面，下溪自卫队成一行列站在后排（这样可免匪众生疑）。整队时，先埋伏在下溪河坎下的二营部份武装和十五名捆绑手，已运动至学校大门两侧，支起两挺机枪封锁大门。杨副官将几摞法币、几捆毛巾、香烟等奖品一一堆放于讲桌上，李世家首先讲一些感谢鼓励的话，张营长接着也讲了几句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的话。即由杨副官分发奖品，杨副官在分发奖品时，忽举拳高喊一声“不准动”（规定的动手暗号），前两列士兵霍地转

身，两人擒一个，同时大门外十五名士兵一齐踊入，各认定分配目标用粗棕绳协助捆绑（十五名中有七人是专对付杨义清、刚波和朱良的）。像鸡笼里捉鸡，顺当地擒获杨义清全部土匪十一名，暂送进碉堡看押。奖金奖品，分发给二营参加的士兵，土匪枪弹由县政府没收。随将十一名土匪牵出，就地处决杨义清、刚波、朱良等十名，另一名土匪，仅十六、七岁，才参加为匪四个月，交地方教育取保释放。

李世家率领原班人马，由铁门门出发，一路欢声笑语，回到万山。事后，李世家给原“下溪清乡工作团”工作人员各发一张奖状，同时，具文呈报贵州省政府和铜仁专署。铜仁《黔东报》，赞誉李世家为“多宝县长”。

解放前夕县政机关档案 搬迁弥陀寺的经过

谢光汶 张绍烈

一九四九年秋，玉屏解放前夕，县长杨鸿堃奉其上峰电令，配合驻县327师部队，紧急应变。十一月初，县府召开紧急应变会议，令机关单位、学校分别组织疏散，令平溪镇强行疏散城关群众，实行空室清野。形势十分紧张，城内一日数惊，人心惶惶。

十一月四日上午，县府召开紧急疏散会议，杨鸿堃命令将各科、室、处公文档案卷宗及户籍、兵役、田赋、钱粮等册籍搬迁詹家坳弥陀寺，无关紧要的旧卷宗、旧册籍权放置县府庑房楼上。当天下午，各科、室配合档案人员收拾包装。田粮处则由副处长杨政槐负责单独整理包装后交县府统一搬运。第二天上午，县府档案室将包装好的档案卷宗册籍搬放县府院坝，用箩筐装成约三十余挑（电话室电话机在内）。田粮处将公文卷宗及粮亩田赋清册、丘领户册、户领丘册、征粮底等共约三百余册，丘形图三十多张，用油纸薄席包好，用篾篓装成八挑，派科长杨运升送交县府（集中放院坝）。县府派民伕并指令科员张森带领搬运至詹家坳弥陀寺收藏。

十一月七日凌晨五点，闻解放军已进入县境。杨鸿堃带

领警察局巡警和自卫队撤出县城，由北门渡口浮桥过河，即令烧毁浮桥。刚上到北门坳时，已见解放军分几路进入县城，杨鸿垚慌忙逃走詹家坳弥陀寺，他是岑巩县人，当天傍晚，又如丧家之犬，急急逃奔岑巩。此后弥陀寺已空无人管，玉屏县人民政府派人前往清查收回。

国民党示范县工作项目

陆洪灿 提供

民国三十六年二月，《中国国民党贵州省第一届执监委员会工作总结报告》中载：本省党务工作示范县，经中央指定为贵筑、清镇、安顺、安龙、黄平、玉屏、天柱、遵义、毕节、及德江等十县。规定工作项目八条。并核定每县发给示范工作经费六十万元。经本会转饬各示范县，依上项目拟定进度计划、切实办理施行。结果深觉各示范县工作与普通县无甚差别。中央派来视察示范工作人员，亦有同样观感。本会为了各示范县工作，项目缩减为三项，报经中央核准。计：

（一）积极征求小学教员、合作社职员与技术员工之优秀者入党。

（二）发展基层组织，务使各乡镇内每一保、每一个中心小学、每一机关团体内至少皆有一个区分部或工作小组之组织。

（三）切实分配党员工作，必须依据地方自治基本项目，督促每一党员至少担任一种至三种职务。

以上三项，为示范工作最低限度。并由会制订示范工作草则一种，令饬示范县党部参照订立计划，半年以来工作较前进展。

（摘自玉屏县党部档案）

民国卅年间司法、军法处简况

郑德铭

民国二十七年（1938）以前，系县长兼理县境内一切案件审判工作。所有民事、刑事及军法等案件和检察案件，统由县长受理，无专设机构。

民国二十七年以后，方由贵州省高等法院委任审判官一人，书记官一人来县成立“玉屏县司法处”。同时，县政府内也设置“军法承审室”。

司法处内设审判官、书记官、录事、检验员、执达员各一人，法警二人。县长仍兼任司法处行政领导，并兼检察官职务。审判官、书记官、检验员由省高院任用，录事、执达员、法警，由县长兼行政领导和审判官选用。随即开始受理民事、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其经费由国民政府司法部拨款给省高等法院转拨到县。

初任审判官姚立三（云南人），民国三十八年（1949）调走，高院委陈灿继任。民国三十一年（1942）以后，审判官陆续更换陈隣奎、陈华璜、谢继达、罗登富等担任。解放初期，罗登富尚能主动交待，送回湖南原籍安置。

司法处处理刑事重大案件（如杀人等案）先经检察官侦察，认定有罪后移送审判官审理判决。判处死刑的必须报省高等法院复核，并转报最高法院核准后，方能由县长兼检察

官负责执行。

军法承审室，属于县政府内部机构，列入县预算开支。由县长兼任上校军法官，委一助理秘书担任军法承审员，设办事员（或科员）一人、法警二人。

凡驻于县境内的军人犯罪以及贩毒吸毒犯，土匪、拐窃犯等特种案件，统由军法承审室受理审判。一般的案件，由承审员审问，重大案件则由兼军法官亲自审问。如玉屏曾判死刑的警察巡官、土匪及贩毒吸毒犯，由军法官审理判决后报省军法处批准执行。

军法承审员常随县长更换而去职，任期较长的承审员只罗世俊（织金人）一人，计在职约五年，同时还兼任看守所

玉屏救济院

黄声扬

玉屏救济院，成立于民国三十年（1941），院址设城内南寺。将寺庙略加改装，计有礼堂三间、办公室、粮仓各一间、干、杂宿舍二间，收养人男宿舍二间，女宿舍一间。编制计院长一人，教养主任兼事务员一人，勤杂一人，待遇比同县机关人员。次年开始收养孤寡老人和无人照顾的残疾人，计收养孤寡老人故达三（看管钟鼓楼）、何老元、姚祖银、残疾人吴大爷、无业难民王银州夫妇十名左右（从未超过十五名）。收养人每月开支大米二市斗（合33市斤），菜金法币若干元，院方按月造册向县财政请领，分别支付给收养人自炊。收养人病故，有亲属的可领回自葬，否则由院方用薄板棺木（俗称火烧板）埋葬。收养人无医药费，有病自行找草药医治，故每年都有几名病死的。

首任院长唐渭珍，教养主任郑慕莹。时县政府拨给基金谷四十市石，规定在青黄不接时，借给无粮少粮户渡荒接新，秋收后归还，一市石加息一市斗，利息谷可作设备添置等开支。但这笔基金谷，完全被经手人挪用。县政府以院长唐渭珍有责，责其赔还，唐渭珍不服，就此辞职。县政府委派黄忠恕接任院长，黄借故不到职，由郑慕莹代理院长。民国三十三年（1944）八月，郑慕莹被免职，黄文龙接任

院长，郑造册移交，基金谷有数无谷，他出了一纸借据抵交。这笔基金谷终未收回一粒，于是民间流传“救济院，救济院长”的顺口溜。民国三十六年（1947）夏，黄文龙病故，傅相武继任院长，直到解放。

1946年春，以物价飞涨，法币贬值，原发给收养人的全月菜，买不到一颗白菜。院长黄文龙具文呈请县政府追加收养人菜金。县政府藉口财政困难，命救济院自行设法解决。秋收时，救济院向城东郊区富户，募集救济基金谷，将所募集的稻谷折价，买进上河沟郑奕喜家在龙塘河石桥边的稻田32挑。出佃年收租谷八老石（合1,600市斤）。救济院拟动用租谷补贴收养人菜金，县政府不同意动用，意在将租谷填补前任亏欠的基金谷。后一再具文请求，方姑予所请，按月发给收养人每人每月稻谷一市斗（合11市斤），作为菜金补贴。傅相武任院长后，是如何办理的，笔者不在玉屏，就不得而知了。